彰显生态文明"三生共赢"之美

-贯穿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

- □ 2022 年底修订通过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已于今年 5 月 1 日施行。新法将禁食范围由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扩大到"三有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并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 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
- □ 在积极应对野生动物可能带来的危害方面,新法明晰了地方人民政府预防野生动物致害 的公共服务职责、完善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制度、新增野生动物致害紧急避险制度和人 工繁育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救济制度。
- □ 新法进一步对动物福利保护做出了规定: 完善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制度, 全面规定了国 家、县级以人民政府、社会组织、收容救护机构等主体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职责和义 条·要求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展示展演时要保障野生动物的健康状态。

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是人 类社会最重要的两大关系,两者之间紧密 相连、息息相关。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否和谐一方面会影响人与人的关系;另一方面 又会映射出与自然相关的人与人的关系处 理得如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生态环境问 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消费造成的。"建设生态文明, 既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也要处理好 与自然相关的人与人的关系。这就要求我 们将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生态系统耦合起 来,把社会系统、经济系统和自然系统视 为一个有机统一整体,妥善处理好生产 生活、生态的关系,走"三生共赢"(生 产发达、生活美好、生态平衡)的文明发 展道路。生态文明不等于生态环境保护, 只有"三生共赢"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才是真正的生态文明。应用到法律领域, 就是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尊重不同 行业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各类正当利益, 搞好统筹兼顾,做好利益平衡。

2022 年底修订通过的《野生动物保 护法》已于今年5月1日施行。本次修订 的最大亮点在于能够立足野生动物兼有资 源、生态、生命、风险等多重属性的复杂 事理,在强调有效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 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同时,注意统筹经 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公平公正 地处理生产生活和生态的关系。

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科学研究表明,蝙蝠、果子狸、刺 猬、野猪、蛇、獾、鼠等许多野生动物均 可能携带细菌和病毒,给人类带来危险和 灾难。事实上,在人类历史上夺走 2500 万欧洲人生命的黑死病, 就源于野兔、旱 獭引发的鼠疫。鉴于此,新法第6条规 定: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 防止野生动物 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

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此外,第 31 条还沿用了《关于全面 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 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的决定》规定的禁食制度,将禁食范围由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扩大到"三有动 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并禁止以食用 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 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

规范野生动物资源开发利用

生态文明不仅要求有良好的生态环 境,还要求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与生态环 境相协调的"三生共赢"。新法没有否认 野生动物具有资源属性和财产价值的基本 事理,而是力求在"资源禀赋"和"生态 承载力"的范围内合理利用野生动物。

一是对狩猎的肯定和约束。第23条 强化了对狩猎活动的规制,不仅增设猎捕 作业完成后的备案程序, 还提出由专业的 机构和人员开展猎捕活动的专业化要求。

二是对人工繁育的肯定和约束。第 25条进一步优化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分 级分类管理制度,在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许可证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了人工繁育"三有动物"须向县级野生动物保 护主管部门备案的新制度, 并授权国务院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出台人工繁育的具 体管理办法。第26条新增规定,人工繁 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 研究,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第29条 在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牛动物名录制 度的基础上新增规定,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三有动物"也要制定专门名 录,列入该名录内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取得人 工繁育备案和专用标识即可销售和利用。 此外,第29条还和《畜牧法》无缝衔接, 规定经过驯化和选育而成,遗传性状稳 定,有成熟的品种和一定的种群规模,能 够不依赖野生种群而独立繁衍的驯养动 物,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不再接 受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调整,从而为野生动 物的食用性利用保留难得的制度空间。

三是对跨地区流通的肯定和约束。第 34条、35条加强了对运输、携带、寄递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规制,不仅要 求行为人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 识,还要求有关国家机关明晰职责分工、 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行刑衔接机 制,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和救济

野生动物不仅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和生 态要素,对人类有经济社会价值和生态环 境价值,而且还是具有"兽性"的动物, 可能给人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危险和 损害。因此,我们既要基于维护生态安全 和资源永续利用的需要而保护野生动物, 又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野生动物可能 带来的危害。统计数据显示, 2017-2020 年我国共计发生各类野生动物肇事事件约 381.13 万件, 导致约 3648.93 万亩田地被 毁,民众受伤或死亡超过2.4万人次,直 接经济损失超过153.8亿元,且肇事事件 数量和损失大小呈逐年增加之势。特别 是,近年来野猪致害问题日益严重,人兽 冲突危机特别突出。最典型的例子是,河 南一对夫妇在3个月内猎杀了糟蹋庄稼的 8 头野猪,均被判处非法狩猎罪。

国家林草局根据形势需要, 先后印发 《关于切实做好调控野猪种群和防控野猪 危害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 《防控野猪危害工作技术要点》, 要求各地调查评估野猪危害,有组织开展 种群调控活动,探索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 合保险业务, 鼓励相关地方政府利用保险 市场, 防范和分散野生动物致害风险。

作为响应,新法做了四大修改:一是 明晰了地方人民政府预防野生动物致害的 公共服务职责。第18条规定,有关地方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 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 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二是完善了野 生动物致害补偿制度。第19条不仅将野 猪等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也纳入 致害补偿的范围, 而且规定由国务院财政 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 定具体的致害补偿办法。三是新增野生动 物致害紧急避险制度。第19条第3款规 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 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 依法 不承担法律责任。四是新增人工繁育野生 动物致害防控、救济制度。第27条规定: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采取安全措施, 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人工繁育的野 生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危害公共安全或者 破坏生态的,饲养人、管理人等应当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结合《民法典》第 1235 条和第1245条等的规定,人工繁育野生 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适用无过错 责任原则;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适用过 错责任原则。

完善动物福利保护规定

动物福利(Animal welfare)是指动物 康乐的状态,良好的动物福利包括健康、 舒适、安全的生存环境, 充足的营养, 免 受疼痛、恐惧和压力,表达动物的天性,良好的兽医诊治和疾病预防,合理人道的 屠宰方法等。动物福利的水平通常能反映 一个民族或国家文明的先进程度。2016 年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一大亮点 是冲破重重障碍, 明确规定从事人工繁育 工作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走出了动物福利 立法伟大的第一步。本次修订进一步对动 物福利保护做出了规定。一是完善了野生 动物收容救护制度,全面规定了国家、县 级以人民政府、社会组织、收容救护机构 等主体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职责和义务 (第15条)。二是要求利用野生动物进行 展示展演时要保障野生动物的健康状态 (第28条)

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建设,牵涉生态安 全、公共卫生、动物致害、繁育产业、中 医药材、动物福利、饮食文化等广泛复杂 的利益关系,只有统筹兼顾,做好综合平 衡,方能实现良法善治。本次《野生动物 保护法》的修订,立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大格局和绿色发展大战略, 统筹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科学、认真处 理人与野生动物的关系以及与野生动物有 关的人与人的关系,是彰显生态文明"三 生共赢"之美的又一标志性立法! 法律的 生命在于实施,今后应着力推进体制机制 改革, 把纸面上的法律条文落到实处。

(作者系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主 任、教授、博导。曾参与《野生动物保护 法》等20多项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的制定 和修改。)





《中外法学》 精华推荐

(2023年第4期)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学科反思】

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 历史建构

作者: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 授), 姜秉曦(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摘要: 历史主义是构建、识别、塑造宪法学知 识的体系性、自主性与中国性的重要途径。中国宪 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端赖于宪法学研究的历史 转向。通过对百年来宪法学文献的全面梳理,可以 发现中国宪法学沿着知识发生学的演进脉络,逐渐 形成了以学术体系、学科体系与话语体系为主干的

其中, 学术体系是知识体系的核心, 包括以 "宪法"为起点的概念体系,以"立宪主义"为内核的原理体系和以"解释学"为根基的方法体系。 学科体系是知识体系的根本依托, 由中国宪法学等 传统学科, 部门宪法学等法学内部交叉学科, 以及 科技宪法等新兴交叉学科共同构成。话语体系则代 表了知识体系的价值凝练与传播, 已基本形成了以 社会主义为内核的价值共识, 但在国际话语权方面 尚显薄弱。随着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框架的基本形 成,如何在此基础上扎实推进宪法学基础理论研 究, 积累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将成为未来宪法学 研究的重要课题。

【专论】

轻罪立法的实践悖论与法理反思 作者: 何荣功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摘要: 在积极刑法观指导下, 轻罪立法成为近 年我国刑事立法的重要特征。以危险驾驶罪为代 表,轻罪立法有其积极意义,但导致的问题也值得 理性反思。刑法及时回应社会现实增设新罪是必要 的,但不应提倡改变和动摇我国传统违法与犯罪区 分的二元制裁体系,特别是为了强化刑法参与社会 治理增设轻罪,将本可以由行政法等其他法律或社 会规范调整的行为纳入刑法范围。我国重刑主义的 法律传统、权力分配体制以及司法运行机制根本上 决定了不宜降低犯罪门槛、积极地推进轻罪立法。

传统违法与犯罪区分的二元制裁体系在我国具 有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的适宜性, 对于有效避免刑法 过度干预社会具有重要的制度意义, 应继续坚持。 '不严不厉"的刑法结构更适合我国,未来我国刑 法结构应避免滑向"又严又厉"。

【青年】

走出虚拟世界:

元宇宙热的批判性解释

作者: 邱遥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

摘要: 元宇宙仅仅是现有信息技术的汇总与综 合,代表了互联网发展的一个阶段,甚至只是虚拟 世界的另一种表达,尚未构成技术质变。元宇宙发 展的直接目的是金融资本增值,根本目的是再造独 立网络架构从而争夺用户数据, 揭示出互联网非法 兴起、架构分层与资本运作的基本逻辑。但元宇宙 可能导致对技术的不信任加深、互联网的不互联加 速、社会的不公平加剧等深层影响。

所以规制元宇宙应当首先还原其技术本质,继 续分类分级治理, 从而重建信任; 其次为其设定基 础设施义务, 确保架构兼容与数据互通, 从而增强 互联; 最后从主观认知与客观利益结构两方面入 手,规制其技术后果,平等保障用户利益,坚守社 会公平